**（附件）**

**彰化縣106年度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活動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編號（承辦學校填寫）： | |  | | | |
| 參加組別 | □1.教師組 □2.國小3-4年級組  □3.國小5-6年級組 □4.國中組 | | | | |
| 參加項目 | □1.閩南語詩  □2.囡仔歌  □3.散文（字數：\_\_\_\_\_\_\_）  □4.閩南語劇本  □5.短篇小說（字數：\_\_\_\_\_\_\_） | | | | |
| 作品名稱（題目） |  | | | | |
| 參賽者姓名 |  | | | 性 別 |  |
| 就讀學校 |  | | | 年 級 |  |
| 參賽者職稱 |  | | | 學校電話 |  |
| 手機（務必填寫） |  | | | | |
| 指導老師的mail  （務必填寫） |  | | | | |
| 指導老師姓名 |  | | 職稱 | □教師□代理代課教師□實習教師□支援教師□­­­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

※備註：

（一）本表一人填寫一張，參加濟項抑是一個學校幾偌位參加者，請分開填寫報名表。

（二）教師組佮指導老師若毋是編制內底的老師，報名的時請一定愛註明佇職稱欄，袂使干單寫教師。

（三）一位學生干單限填指導教師一名。

（四）請將報名表、作品【紙本一式四份】佇106年10月13日進前，用寄的抑是親自送到鹿東國小教務處收（地址：505彰化縣鹿港鎮長安路125號，電話：04 7756521#11）（信封請註明臺灣母語創作徵文）。電子檔【內含作品1.WORD檔2.PDF檔3.報名表各一份】請寄到ch6152@gmail.com，若三天內未收到回覆，請再寄一次或來電確認。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